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四、~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6~38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60		八、~ 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2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61、63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二十八之(八)所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六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7,566,627	\$ 22,744,709	-2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 107,938,273	\$ 130,480,176	-1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二十五)	97,590,638	77,091,700	2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630,053	1,705,149	-6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2,122,058	16,292,376	36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14,658,518	19,104,002	-2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	4,954,418	-10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24,625,407	36,444,983	-3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10,937,468	22,631,579	-5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175,902,109	997,514,168	1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982,066,445	918,155,470	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18,502,084	28,009,197	-3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八及二十六)	25,923,213	59,447,863	-5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476,971	2,474,944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六)	211,274,065	127,662,729	6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90,450	339,450	44
	其他金融資產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	8,006,682	8,237,080	-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4,737,188	4,737,631	-	20000	負債合計	1,353,230,547	1,224,309,149	11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附註二、三及十一)	16,424,580	2,608,899	530		股東權益(附註三及二十)			
155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62,459	16,131	907	31001	股本(額定6,500,000,000股)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各為6,209,475,600股及4,809,475,600股	62,094,756	48,094,756	29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二)	100,184	92,474	8	31003	乙種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非累積參加,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為1,400,000股	-	14,000,000	-1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21,424,411	7,455,135	187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414,059	5,958,101	24
	成本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二十三)	587,337	2,935,748	-80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6,980,998	17,040,78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7,966,327	7,916,532	1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079,594	8,118,903	-
18531	機械設備	4,885,974	4,644,606	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06,859	262,480	-21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031	651,400	-3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676,811)	(1,781,402)	-62
18551	什項設備	1,473,036	1,473,022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77,705,794	77,588,586	-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721,252	662,466	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661,618	32,388,808	1					
	減:累計折舊	(8,197,789)	(7,538,298)	9					
		24,463,829	24,850,510	-2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40	46,015	-8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4,471,769	24,896,525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54,537	65,499	-17					
	其他資產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7,007,899	7,519,707	-7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10,497,211	12,980,025	-19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17,505,110	20,499,732	-15					
10000	資產總計	\$ 1,430,936,341	\$ 1,301,897,735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30,936,341	\$ 1,301,897,735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 12,153,572	\$ 20,022,767	-3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五）	(6,027,884)	(10,799,238)	-44
	利息淨收益	6,125,688	9,223,529	-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1,375,898	1,713,885	-2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及五）	613,638	(1,384,404)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341,664	123,022	178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214,873	1,476,652	-8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附註二）	1,347,882	1,852,550	-27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269,628	71,952	275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二）	113,811	(714)	-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181,876	187,322	-3
	淨 收 益	10,584,958	13,263,794	-20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2,512,473)	(3,466,840)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十二)	(\$ 3,672,930)	(\$ 3,899,819)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二)	(469,552)	(450,543)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88,180)	(1,694,872)	-12	
	營業費用合計	(5,630,662)	(6,045,234)	-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41,823	3,751,720	-3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三)	(1,940,298)	(1,230,232)	58	
69000	合併總純益	\$ 501,525	\$ 2,521,488	-80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501,525	\$ 2,521,488	-80	
69603	少數股權	-	-	-	
69600		\$ 501,525	\$ 2,521,488	-8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39	\$ 0.08	\$ 0.71	\$ 0.46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39	\$ 0.08	\$ 0.60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普	通		特	別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94,756		\$ -		\$ 5,958,101		\$ 5,267,456		\$ 8,117,921		\$ 233,975		(\$ 1,067,069)	\$ 80,605,14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5,958		(1,455,958)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25,686)		-		-		-		(3,725,6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7,116)		-		(27,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90,258		390,258																		
土地出售交易	-		-		-		-		(38,327)		-		-		(38,32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01,525		-		-		-		501,525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2,094,756		\$ -		\$ 7,414,059		\$ 587,337		\$ 8,079,594		\$ 206,859		(\$ 676,811)	\$ 77,705,794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94,756		\$ 14,000,000		\$ 3,413,116		\$ 8,970,178		\$ 8,118,903		\$ 364,932		(\$ 1,149,720)	\$ 81,812,165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4,985		(2,544,985)		-		-		-																				
發放特別股股利	-		-		-		(1,260,000)		-		-		-		(1,260,000)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28,528)		-		-		-		(4,328,528)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52,800)		-		-		-		(52,800)																		
發放員工紅利	-		-		-		(369,605)		-		-		-		(369,6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2,452)		-		(102,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31,682)		(631,68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521,488		-		-		-		2,521,488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8,094,756		\$ 14,000,000		\$ 5,958,101		\$ 2,935,748		\$ 8,118,903		\$ 262,480		(\$ 1,781,402)	\$ 77,588,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01,525	\$ 2,521,4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 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9,552	450,543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 產處分(利益)損失	(113,811)	714
呆帳費用	2,512,473	3,466,840
其他各項提存	1,044	1,337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70,596)	(1,074,9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613,638)	1,384,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 利益	(341,664)	(116,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02,358	1,118,9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583,851)	(5,661,181)
應收款項	4,054,793	(7,201,505)
其他金融資產	(573,562)	(42,860)
其他資產—其他非營 業資產	1,554,973	155,303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474,816)	(1,832,013)
應付款項	(7,078,993)	2,192,9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025)	6,540
其他金融負債	(13,303)	(7,300)
其他負債	168,811	(189,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5,730)	(4,826,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增加) 減少	(\$ 8,746,642)	\$ 34,904,1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113,614	1,506,352
貼現及放款 (含催收款) 增加	(6,407,173)	(13,450,28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92,974)	(3,712,2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754,271	12,419,92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72,730,408)	(336,872,6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35,712,318	321,091,08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73,278)	-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096,826	145,058
購置無形資產	(23,199)	-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178,411)	(301,9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及其他非營業資 產價款	115,038	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43,760,018)	15,729,8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254,903	(1,495,8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減少) 增加	(2,027,045)	3,904,275
存款及匯款增加 (減少)	60,356,804	(21,369,019)
應付金融債券 (減少) 增加	(18,000,000)	5,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0,584,662	(13,960,559)
匯率影響數	(26,921)	(102,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28,007)	(3,159,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94,634	25,904,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6,627	\$ 22,744,70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210,030</u>	<u>\$ 11,142,61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4,786</u>	<u>\$ 264,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七八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五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等分行及大陸昆山代表處。

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九十年十月三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544 人及 6,441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行股權皆為 22.5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狀況	
		六月三十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本行	彰銀保代	100%	是	是
	彰銀保經	100%	是	是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及報告管理階層者，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不良授信債權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部分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將所移轉放款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

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行根據其對於該些債權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租賃資產租賃期間，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意外損失準備

意外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提列之錯帳損失準備，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期末並按錯帳損失實際發生之金額酌予增減。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避險會計

本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曝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如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55,000 仟元，稅後淨利減少 116,25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及符合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定義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八之(八)。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7,912,144	\$ 7,590,600
待交換票據	4,607,852	6,385,750
存放銀行同業	4,314,579	7,962,614
庫存外幣	732,052	805,745
	<u>\$ 17,566,627</u>	<u>\$ 22,744,709</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44,175,352	\$ 31,541,065
存款準備金甲戶	13,268,326	16,474,101
存款準備金乙戶	29,968,376	27,309,428
外幣存款準備金	196,963	190,689
轉存央行存款	9,981,621	1,576,417
	<u>\$ 97,590,638</u>	<u>\$ 77,091,700</u>

五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商 品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16,300,843	\$ 9,175,334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872	1,535,724
基金受益憑證	4,946	746,969
政府公債	1,860,852	684,837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198,765	347,009
遠期外匯合約	97,759	958,021
利率交換	260,513	117,876
換匯換利	35,206	-
外匯換匯合約	1,101,326	182,585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16,663	12,125
期 貨	152,521	118,414
	<u>20,051,266</u>	<u>13,878,894</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2,070,792	2,413,482
	<u>\$ 22,122,058</u>	<u>\$ 16,292,37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計有面額 10,649,096 仟元及 9,195,812 仟元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17,188	\$ 890,040
外匯換匯合約	142,530	203,016
換匯換利合約	29,156	-
利率交換	312,776	100,869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16,727	12,571
資產交換	11,676	8,410
公債融券	-	490,243
	<u>\$ 630,053</u>	<u>\$ 1,705,149</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59,736,434	\$ 24,546,393
匯率選擇權合約	5,241,417	7,972,431
遠期外匯合約	17,278,095	57,150,909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34,048,778	26,134,777
換匯換利合約	778,058	-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698,843 仟元（係處分利益 1,007,271 仟元及評價利益 691,572 仟元）及 1,036,997 仟元（係處分利益 680,883 仟元及評價利益 356,114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085,205 仟元（係處分損失 1,133,832 仟元及評價利益 48,627 仟元）及 2,421,401 仟元（係處分損失 1,803,502 仟元及評價損失 617,899 仟元）。

六 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2,077,408	\$ 10,599,000
應收退稅款	792,437	1,039,607
應收收益	281,486	138,254
應收利息	2,188,275	3,906,044
應收承兌票款	5,517,158	6,273,413
其他應收款	629,504	1,209,541
減：備抵呆帳	(548,800)	(534,280)
	<u>\$ 10,937,468</u>	<u>\$ 22,631,579</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七 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5,502,930	\$ 7,491,610
透 支	1,816,039	1,462,831
短期放款	273,228,971	279,545,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49,321	624,855
中期放款	307,930,912	258,501,420
長期放款	390,784,141	368,612,21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5,192,477	14,928,426
	<u>994,804,791</u>	<u>931,166,662</u>
減：備抵呆帳	(12,738,346)	(13,011,192)
	<u>\$ 982,066,445</u>	<u>\$ 918,155,470</u>

(二) 備抵呆帳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款 項	非 放 款 轉 列 之 催 收 款	特 定 債 權 無 法 收 回 之 風 險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總 計
期初餘額	\$ 537,485	\$ 29,419	\$ 3,935,193	\$ 9,631,084	\$ 14,133,18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0,548	18,152	2,204,369	122,870	2,435,939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44,291)	(33,012)	(3,178,635)	-	(3,255,938)
保證責任準備轉列					
備抵呆帳	(34,686)	44,389	38,541	912	49,156
重 分 類	-	(2,653)	2,653	-	-
其 他	(256)	-	(16,465)	(2,176)	(18,897)
	<u>\$ 548,800</u>	<u>\$ 56,295</u>	<u>\$ 2,985,656</u>	<u>\$ 9,752,690</u>	<u>\$ 13,343,441</u>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特定債權無 法收回之 風 險	全體債權組 合之潛在 風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72,210	\$ 129,227	\$ 4,658,413	\$ 8,262,603	\$ 13,622,45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2,354	20,664	2,359,211	1,038,576	3,460,805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80,263)	(141,825)	(3,307,460)	-	(3,529,548)
保證責任準備轉列備抵呆帳	-	-	41,432	-	41,432
重 分 類	-	19,533	(19,533)	-	-
其 他	(21)	-	(13,715)	(8,335)	(22,071)
	<u>\$ 534,280</u>	<u>\$ 27,599</u>	<u>\$ 3,718,348</u>	<u>\$ 9,292,844</u>	<u>\$ 13,573,07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15,192,477 仟元及 14,928,426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96,743 仟元及 578,850 仟元。

本行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呆帳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 2,435,939	\$ 3,460,805
備抵呆帳提列數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76,534	6,035
	<u>\$ 2,512,473</u>	<u>\$ 3,466,84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 1,402,758	\$ 1,231,173
政府公債	15,341,895	24,014,729
公司債	2,655,823	5,923,855
金融債	6,147,338	27,902,557
資產基礎證券	375,399	375,549
	<u>\$ 25,923,213</u>	<u>\$ 59,447,86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計有面額 3,474,600 仟元及 6,737,9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715,400 仟元及 773,200 仟元。

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 5,375,056 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其中 A1 級受益證券及 A2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 2,365,000 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 4,730,000 仟元整，B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C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D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整。除 D 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1 級加碼，為 0.02%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A2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2 級加碼，為 0.37%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B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B 級加碼，為 0.5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C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C 級加碼，為 0.6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D 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本行保留面額 375,056 仟元之 D 級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一)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2%	39.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0.92 年	1.5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2%	3.2%

(二)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375,399	375,549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0.92 年	1.5 年
預計提前還款率	32%	39.5%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78)	(4,124)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595)	(7,12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60)	(333)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320)	(667)

(三) 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四)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 流量	\$ 4,843	\$ 9,020
收到服務利益	1,276	1,942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85,100,000	\$ 117,135,000
央行國庫券	9,992,520	-
政府公債	3,438,286	5,465,916
金融債	10,109,470	4,162,366
公司債	2,633,789	899,447
	<u>\$ 211,274,065</u>	<u>\$ 127,662,72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282,600 仟元及 404,500 仟元。

另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590,288 仟元及 424,606 仟元。

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 6,000,000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37,188</u>	<u>\$ 4,737,631</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處 分 標 的	處分時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0</u>	<u>\$ 192</u>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933,851	1,308,899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14,190,729	-
	<u>\$ 16,424,580</u>	<u>\$ 2,608,899</u>

三、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買入匯款	\$ 31,295	\$ 56,08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5,184	63,993
減：備抵呆帳	(56,295)	(27,599)
	<u>\$ 100,184</u>	<u>\$ 92,474</u>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980,998	\$ -	\$ 16,980,998	\$ 17,040,782
房屋及建築	7,966,327	(2,776,729)	5,189,598	5,287,310
機械設備	4,885,974	(3,115,833)	1,770,141	2,004,6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031	(491,083)	142,948	155,036
什項設備	1,473,036	(1,267,637)	205,399	213,573
租賃權益改良	721,252	(546,507)	174,745	149,132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7,940	-	7,940	46,015
	<u>\$ 32,669,558</u>	<u>(\$ 8,197,789)</u>	<u>\$ 24,471,769</u>	<u>\$ 24,896,525</u>

合併公司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7,600,470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固定資產	\$ 12,481,090	\$ 81,893	\$ 12,541,391	\$ 82,569
非營業資產	4,430,558	11,905	4,432,107	11,905
	<u>\$ 16,911,648</u>	<u>\$ 93,798</u>	<u>\$ 16,973,498</u>	<u>\$ 94,47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5,619,574 仟元及 5,642,116 仟元。

四 其他非營業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六）	\$ 200,544	\$ 196,705
承受擔保品	62,632	62,632
減：累計減損	(62,632)	(62,632)
預付款項	1,655,621	1,724,202
出借出租資產	5,122,870	5,141,256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其 他	1,826	430,506
	<u>\$ 7,007,899</u>	<u>\$ 7,519,707</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619
九十九年度	174,876
一百年度	131,803
一百零一年度	92,011
一百零二年度	57,100

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44,152	\$ 77,123
銀行同業存款	23,283,140	39,071,965
透支銀行同業	1,504,787	3,102,030
銀行同業拆放	54,327,872	57,723,958
中華郵政轉存款	28,778,322	30,505,100
	<u>\$ 107,938,273</u>	<u>\$ 130,480,176</u>

六 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帳款	\$ 10,444,016	\$ 14,139,162
應付代收款	212,726	249,388
應付費用	819,921	1,410,332
應付利息	2,705,535	3,518,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承兌票款	\$ 5,644,490	\$ 6,353,850
應付股息紅利	3,864,661	5,724,924
應付承購帳款	102,306	4,460,174
其 他	831,752	588,523
	<u>\$ 24,625,407</u>	<u>\$ 36,444,983</u>

七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31,780,924	\$ 29,850,425
活期存款	222,151,851	169,727,168
定期存款	310,711,368	239,458,357
可轉讓定期存單	5,093,600	5,640,400
儲蓄存款	605,580,699	552,023,241
匯 款	583,667	814,577
	<u>\$ 1,175,902,109</u>	<u>\$ 997,514,168</u>

八 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分述如下：

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五至十年，其中甲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丁券業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前贖回，乙券及丙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

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捌拾參億伍仟萬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 2,000,000	\$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152,084	9,197
	<u>2,152,084</u>	<u>2,009,197</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1-1 乙券，七年期，每年付息一 次，年利率 3.85%，到期日： 98.03.15	-	4,000,000
91-1 丙券，七年期，依本行一年 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1.00%按月 依實際天數計息，到期日： 98.03.15	-	14,000,000
96-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社股份有限公司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日： 103.09.26	5,000,000	5,000,000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3,000,000	3,000,000
97-2，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05%，到期日： 104.12.15	8,350,000	-
	<u>16,350,000</u>	<u>26,000,000</u>
	<u>\$ 18,502,084</u>	<u>\$ 28,009,197</u>

上述 97-1 七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利率交換合約未到期名目本金為 2,000,000 仟元，帳面餘額 162,459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項下。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574 仟元及 45,69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合併公司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8,465 仟元及 317,985 仟元。

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及特別股

本行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94,756 仟元，分為 6,209,476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行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方式發行乙種特別股 1,400,000 仟股，以每股 26.12 元溢價發行，股息率為年利率 1.8%，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若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有發放普通股股利，則以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與普通股每股股利孰高者為分派基礎，股息不累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滿三年之期間內，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滿三年時，未轉換之乙種特別股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該乙種特別股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以一股乙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共計 1,400,000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乙種特別股之股息，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6,300 仟元及 130,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700 仟元及 24,5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6% 及 1%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股利之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958	\$ 2,544,985	\$ -	\$ -
乙種特別股股息—現金	-	1,260,000	-	0.9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	3,725,686	4,328,528	0.6	0.9
董監事酬勞—現金	-	52,8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369,605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22,650 仟元及 37,108 仟元。員工紅利未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本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手續費收入	\$1,555,016	\$1,924,278
手續費費用	(179,118)	(210,393)
	<u>\$1,375,898</u>	<u>\$1,713,885</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17,029	\$ 3,323,385
勞健保費用	189,510	174,550
退休金費用	340,039	363,676
其他用人費用	26,352	38,208
折舊費用	448,436	428,567
攤銷費用	21,116	21,976

三、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	\$ 96,521	\$ 68,940
加：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4,995	-
分離課稅稅額	11,071	25,4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02,358	1,118,977
其他	15,353	16,868
	<u>\$ 1,940,298</u>	<u>\$ 1,230,23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行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行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609,518	\$ 10,246,761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 損益	9,236	11,09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082,206	2,706,065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427,084	533,853
職工福利	-	2,2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326	-
未實現投資損失	321,841	30,000
減：備抵評價	-	(550,000)
	<u>10,497,211</u>	<u>12,980,0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108,992)	-
淨 額	<u>\$ 10,388,219</u>	<u>\$ 12,980,025</u>

(三)本行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〇四年	\$ 7,609,518	\$ 10,246,761

(四)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子公司彰銀保經及彰銀保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本 行	彰 銀 保 代	彰 銀 保 經
1.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587,337	\$ 36,747	\$ 8,648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8,382	\$ 26,735	\$ 8,993
3.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比率	4.53%	33.33%	33.33%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本 行	彰 銀 保 代	彰 銀 保 經
1.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2,935,748	\$ 43,267	\$ 10,502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6,985	\$ 26,624	\$ 7,598
3.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比率	1.53%	33.33%	33.3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七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利益 2,441,823 仟元、合併總純益 501,525 仟元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利益 3,751,720 仟元、合併總純益 2,521,488 仟元，減除特

別股股利後，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如果轉換法，假定乙種特別股在九十七年年初即已轉換計算。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監事之子公司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監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監事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人董監事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其 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行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1,428,175	0.12	0~13	\$ 1,169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897,771	0.09	0~13	1,866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450,674	0.05	0.00~6.75	\$ 3,060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381,690	0.04	2.00~8.09	4,086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24 戶	\$ 9,252	\$ 10,062	\$ 9,252	\$ -	信 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07 戶	439,201	453,840	439,201	-	不 動 產	無
<u>其他放款</u>						
共 2 戶 (註)	2,221	2,715	2,221	-	綜 存	無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63 戶	\$ 46,810	\$ 47,497	\$ 46,810	\$ -	信 用 及 不 動 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91 戶	334,880	346,852	334,880	-	不 動 產	無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按年利率 1.39% 及 2.3% 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3.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54 仟美元	49 仟美元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68 仟美元	44 仟美元	-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 30,000 仟美元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42~0.60	\$ 21 仟美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台新銀行	倫敦分行	16,000 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16~0.65	1 仟美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台新銀行	總 行	1,000,000	-	係交易對象自訂	2.04	727

(2) 本行拆款予關係人，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九十七年上 半年度	台新銀行	總 行	\$ 500,000	\$ -	新台幣 10 億元	2.08	\$ 28
	台新銀行	國 際 金 融 業 務 分 行	20,000 仟美元		- 隔夜 6 仟萬美元 及 180 天 2 仟 萬美元	2.54~2.55	22 仟美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拆借額度係須經總經理核准為之，且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同業並無不同。

六、質抵押資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 債	\$ 715,400	\$ 773,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債、債券、定期存單	6,872,888	7,829,106
存出保證金	現 金	200,544	196,70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 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13,061,565	\$ 433,052,712
受託代放款	1,037,012	1,065,089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 金額	28,800,745	30,191,601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 用之信用狀餘額	22,187,967	30,871,080
信託負債	246,406,967	281,036,611
授信承諾	295,877,021	214,037,326

(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合併公司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租賃期間一至十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2.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983
九十九年度		454,486
一百年度		312,722
一百零一年度		199,815
一百零二年度		90,590

(三) 本行與伊朗國防部於八十年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另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審理中。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6,194,917	\$ 126,194,917	\$ 127,514,880	\$ 127,514,8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22,058	22,122,058	16,292,376	16,292,376
貼現及放款	982,066,445	982,066,445	918,155,470	918,155,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23,213	25,923,213	59,447,863	59,447,8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274,065	211,118,004	127,662,729	127,587,2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7,188	-	4,737,63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6,424,580	15,366,102	2,608,899	2,607,06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62,459	162,459	16,131	16,131
存出保證金	200,544	200,544	196,705	196,70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23,614,757	1,323,614,757	1,183,882,779	1,183,882,7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30,053	630,053	1,705,149	1,705,149
應付金融債券	18,502,084	19,486,851	28,009,197	28,274,519
存入保證金	1,217,237	1,217,237	1,109,609	1,109,609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合併公司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539,799	\$ 3,582,259	\$ 12,608,287	\$ 3,684,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47,814	375,399	59,072,314	375,5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211,118,004	-	127,587,2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	15,366,102	-	2,607,06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	-	162,459	-	16,13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630,053	-	1,705,149
應付金融債券	-	19,486,851	-	28,274,519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9,809 仟元及 269,778 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750,008 元及 7,993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133,196 仟元及 19,994,97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027,884 仟元及 10,799,23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合併公司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57,767)	(\$ 26,983)
	JPY	2,179	10,211
	USD	1,141,000	955,775
	其他	103,117	222,427

(接次頁)

(承前頁)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 6,347)	(\$ 4,021)
	USD	-	10
	其他	(59)	(0.8)
利率交換利率曲線	TWD	(172)	932
	USD	3	-
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TWD	70	-
	USD	(75)	-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26,817	1,532,461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5%。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 28,800,745	\$ 30,191,601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187,967	30,871,080
授信承諾	295,877,021	214,037,326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12,373,456	1	\$ 22,622,834	3
製造業	330,878,535	33	311,633,677	33
批發及零售業	76,714,053	8	79,432,102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40,730,059	4	41,605,993	4
服務業	24,239,205	2	14,194,588	2
私人	319,880,188	32	300,680,136	32
其他	189,989,295	20	160,997,332	17
	<u>\$ 994,804,791</u>		<u>\$ 931,166,662</u>	

地方區域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929,643,409	94	\$ 874,855,746	94
歐洲	12,699,905	1	12,644,445	1
美洲	50,945,645	5	43,059,371	5
其他	1,515,832	-	607,100	-
	<u>\$ 994,804,791</u>		<u>\$ 931,166,662</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2.42% 及 16.4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66,627	\$ -	\$ -	\$ -	\$ -	\$ -	\$ -	\$ -	\$ 17,566,6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282,331	19,148,451	6,732,797	27,427,059	-	-	-	-	97,590,6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55,948	373,246	449,405	340,059	1,503,400	-	-	-	22,122,0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	-
應收利息及收益	1,498,742	190,490	175,414	255,469	347,599	2,047	-	-	2,469,761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102,006,410	97,838,840	86,429,100	101,906,098	352,654,132	238,777,734	-	-	979,612,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7,819	412,444	1,444,270	3,035,995	10,650,246	9,302,439	-	-	25,923,2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960,731	72,455,372	10,800,502	2,040,192	10,017,268	-	-	-	211,274,0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188	-	-	-	4,737,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376,348	859,559	2,202,799	11,883,188	1,102,686	-	-	16,424,58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62,459	-	-	-	162,459
資產合計	<u>301,848,608</u>	<u>190,795,191</u>	<u>106,891,047</u>	<u>137,207,671</u>	<u>391,955,480</u>	<u>249,184,906</u>	-	-	<u>1,377,882,90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4,820,391	20,250,948	4,084,727	3,885	-	-	-	-	79,159,951
中華郵政轉存款	3,639,866	4,796,647	9,351,155	10,990,654	-	-	-	-	28,778,3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5,468	89,244	28,535	15,575	341,231	-	-	-	630,0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06,339	2,414,326	137,853	-	-	-	-	-	14,658,518
應付利息	998,036	297,498	514,983	829,087	65,931	-	-	-	2,705,535
存款	223,589,992	155,554,909	169,623,916	210,349,968	416,199,657	-	-	-	1,175,318,44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502,084	-	-	-	18,502,084
負債合計	<u>295,310,092</u>	<u>183,403,572</u>	<u>183,741,169</u>	<u>222,189,169</u>	<u>435,108,903</u>	-	-	-	<u>1,319,752,905</u>
淨流動缺口	<u>\$ 6,538,516</u>	<u>\$ 7,391,619</u>	<u>(\$ 76,850,122)</u>	<u>(\$ 84,981,498)</u>	<u>(\$ 43,153,423)</u>	<u>\$ 249,184,906</u>	-	-	<u>\$ 58,129,998</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75,184	\$ 1,062,425	\$ 607,100	\$ -	\$ -	\$ -	\$ -	\$ -	\$ 22,744,709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2,034,958	6,129,562	1,008,932	27,918,248	-	-	-	-	77,091,7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41,364	431,222	553,373	211,205	2,255,212	-	-	-	16,292,37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57,162	197,256	-	-	-	-	-	-	4,954,418
應收利息及收益	2,561,602	323,797	339,916	402,624	409,279	7,080	-	-	4,044,298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94,691,787	92,281,943	110,598,381	83,824,446	236,794,472	298,047,207	-	-	916,238,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9,933	753,792	2,840,070	2,598,973	41,067,788	11,657,307	-	-	59,447,8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485,525	18,939,921	15,685,092	15,424,620	7,127,571	-	-	-	127,662,7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631	-	-	-	4,737,6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1,475,282	1,133,617	-	-	2,608,89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	16,131	-	-	16,131
資產合計	<u>248,977,515</u>	<u>120,119,918</u>	<u>131,632,864</u>	<u>130,380,116</u>	<u>293,867,235</u>	<u>310,861,342</u>	-	-	<u>1,235,838,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6,213,969	\$ 25,740,871	\$ 7,567,211	\$ 453,025	\$ -	\$ -	\$ 99,975,076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06,363	5,301,183	9,704,258	11,793,296	-	-	30,505,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36,506	389,340	411,807	62,595	104,901	-	1,705,1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01,728	2,212,126	790,148	-	-	-	19,104,002
應付利息	940,756	634,802	630,615	1,250,073	62,384	-	3,518,630
存 款	183,150,561	133,155,168	130,642,999	203,226,797	346,524,066	-	996,699,591
應付金融債券	-	-	-	18,000,000	10,009,197	-	28,009,197
負債合計	270,849,883	167,433,490	149,747,038	234,785,786	356,700,548	-	1,179,516,745
淨流動缺口	(\$ 21,872,368)	(\$ 47,313,572)	(\$ 18,114,174)	(\$ 104,405,670)	(\$ 62,833,313)	\$ 310,861,342	\$ 56,322,245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 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29,028,277	\$ 19,612,123	\$ 2,243,696	\$ 34,267,009	\$ -	\$ -	\$ 85,151,1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8,394,781	-	493,608	292,350	1,250,184	-	20,430,9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	-	-	-	-	-	-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 收款)	273,210,063	491,828,923	146,255,868	43,370,000	21,934,106	3,013,354	979,612,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8,246	852,206	1,456,674	3,525,089	8,378,241	8,869,999	24,520,4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19,123,250	76,673,817	10,472,509	726,283	4,278,206	-	211,274,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3,673,063	6,625,422	852,006	516,697	4,757,392	-	16,424,58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	-	-	-	-	-	162,459	162,459
資產合計	444,867,680	595,592,491	161,774,361	82,697,428	40,598,129	12,045,812	1,337,575,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負債							
借入款	\$ 55,250,461	\$ 19,539,959	\$ 4,045,639	\$ 30	\$ -	\$ -	\$ 78,836,089
中華郵政轉存款	3,639,866	25,138,456	-	-	-	-	28,778,3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6	-	-	-	-	-	4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212,372	2,446,146	-	-	-	-	14,658,518
存款	240,830,747	246,168,711	564,297,809	80,610,119	10,408,649	-	1,142,316,035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	-	13,502,084	-	18,502,084
負債合計	311,933,902	298,293,272	568,343,448	80,610,149	23,910,733	-	1,283,091,5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32,933,778	\$ 297,299,219	(\$ 406,569,087)	\$ 2,087,279	\$ 16,687,396	\$ 12,045,812	\$ 54,484,397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資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27,590,929	\$ 6,475,488	\$ 1,183,631	\$ 1,500,000	\$ 27,309,428	\$ -	\$ 64,059,4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11,320	75,880	333,650	267,192	2,135,590	-	12,623,6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54,418	-	-	-	-	-	4,954,418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127,613,850	572,590,717	133,527,384	27,750,312	48,596,131	6,159,842	916,238,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7,363	10,323,757	3,373,782	2,525,899	26,097,969	11,057,921	58,216,6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303,391	20,315,731	15,685,092	15,424,620	4,933,895	-	127,662,7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30,069	175,280	-	-	1,300,000	303,550	2,608,89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	16,131	16,131
資產合計	246,941,340	609,956,853	154,103,539	47,468,023	110,373,013	17,537,444	1,186,380,212
負債							
借入款	67,349,681	24,235,008	7,510,617	447,438	-	-	99,542,744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06,362	26,798,738	-	-	-	-	30,505,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0,243	-	-	-	-	-	490,2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37,911	2,127,429	638,662	-	-	-	19,104,002
存款	188,242,410	241,699,350	452,671,435	78,443,231	4,350,597	-	965,407,023
應付金融債券	-	19,000,000	-	4,000,000	5,009,197	-	28,009,197
負債合計	276,126,607	313,860,525	460,820,714	82,890,669	9,359,794	-	1,143,058,3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9,185,267)	\$ 296,096,328	(\$ 306,717,175)	(\$ 35,422,646)	\$ 101,013,219	\$ 17,537,444	\$ 43,321,903

(2)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台幣	美金	台幣	美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75%	-	2.11%	5.06%
金融債	-	0.97%	2.01%	4.35%
公司債	2.08%	2.24%	2.04%	4.0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台幣	美金	台幣	美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央行存單	0.63%	-	2.19%	-
政府公債	1.90%	2.02%	1.84%	-
金融債	2.83%	1.19%	2.83%	3.66%
公司債	1.63%	1.42%	2.59%	5.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金融債券	-	1.25%	-	-
公司債	-	1.27%	-	-
資產基礎證券	-	1.02%	2.94%	2.96%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	1.98%	2.53%	3.45%	4.16%
中長期性放款	1.69%	1.82%	3.33%	3.55%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46%	-	3.40%	-

(七)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上述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名目	公平價值	名目	公平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0	\$ 162,459	\$ 2,000,000	\$ 16,131

(八) 重分類資訊

本行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份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46,1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4,246,193
	<u>\$ 14,246,193</u>	<u>\$ 14,246,19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有效利率為 1.96%，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4,203,673 仟元。

本行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3,663,109	\$ 12,728,124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載 實 際 數</u>		<u>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u>	
	<u>重 分 類 後</u>	<u>認列損益金額</u>	<u>重 分 類 前</u>	<u>認列損益金額</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71,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1,868
				\$ 164,695

元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0,086,455	260,268,000	3.88%	7,613,628	75.48%	9,748,161	236,896,888	4.11%	9,211,358	94.49%	
	無 擔 保	2,291,124	413,562,854	0.55%	2,291,124	100.00%	1,053,534	392,222,307	0.27%	1,053,534	100.00%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321,268	250,436,347	1.33%	2,190,379	65.95%	3,245,592	234,285,026	1.39%	2,119,653	65.31%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5,414	2,707,613	0.57%	15,414	100.00%	40,442	3,759,267	1.08%	40,442	100.00%	
	其 他	擔 保	1,133,409	61,510,048	1.84%	537,982	47.47%	1,119,974	57,682,475	1.94%	521,872	46.60%
		無擔保	89,819	6,319,929	1.42%	89,819	100.00%	64,333	6,320,699	1.02%	64,333	100.00%
放款業務合計		16,937,489	994,804,791	1.70%	12,738,346	75.21%	15,272,036	931,166,662	1.64%	13,011,192	85.20%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信用卡業務		2,099	730,488	0.29%	17,159	817.48%	5,636	822,839	0.68%	19,892	352.9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2,817	473,895	0.59%	228	8.09%	-	8,733,090	-	-	-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9)	1,712	3,07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9)	14,361	20,99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10)	2,819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10)	4,427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 9.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10.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台塑企業集團	33,765,712	43.45
2	奇美企業集團	17,001,196	21.88
3	長榮企業集團	12,839,564	16.52
4	佳世達企業集團	9,115,221	11.73
5	義聯企業集團	7,861,500	10.12
6	統一企業集團	7,087,181	9.12
7	大同企業集團	6,731,002	8.66
8	中鋼企業集團	6,429,882	8.27
9	鴻海企業集團	5,942,342	7.65
10	華航企業集團	5,796,400	7.46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拆放同業	\$ 158,901,509	1.88	\$ 106,873,941	4.09
存放央行	50,280,323	0.38	43,798,008	0.92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262,299,443	1.13	197,965,857	2.60
貼現及放款	952,454,629	2.08	908,018,435	3.48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81,079,762	1.49	155,079,529	3.57
中華郵政轉存款	29,291,308	1.22	31,424,869	2.67
活期存款	535,239,452	0.33	494,984,353	0.61
定期存款	598,575,245	1.41	502,965,394	2.58
可轉讓定期存單	5,665,258	0.87	5,690,202	1.54
應付金融債券	25,709,392	2.59	24,181,369	3.43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2,722,058	132,843,296	44,704,713	58,626,196	1,128,896,2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8,844,297	545,754,147	71,289,499	22,456,287	1,028,344,2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3,877,761	(412,910,851)	(26,584,786)	36,169,909	100,552,033
淨 值					80,392,4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5.08%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701,459	781,508	66,444	67,692	6,617,1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25,168	539,165	215,056	-	8,079,3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23,709)	242,343	(148,612)	67,692	(1,462,286)
淨 值					(13,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471.08%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7%	稅 前
稅 後		0.04%	稅 後	0.1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08%	稅 前	4.71%
	稅 後	0.63%	稅 後	3.16%
純 益 率		4.74%		19.0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25,378,927	266,979,473	162,481,176	84,042,835	109,998,505	601,876,9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68,728,917	208,018,614	178,878,602	195,649,998	259,953,657	626,228,046
期距缺口	(243,349,990)	58,960,859	(16,397,426)	(111,607,163)	(149,955,152)	(24,351,10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71,503	2,762,234	1,537,359	1,184,134	195,856	791,9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55,480	3,297,090	1,105,446	621,220	446,796	1,284,928
期距缺口	(283,977)	(534,856)	431,913	562,914	(250,940)	(493,00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八)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2)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7,633,531	70,420,587	63,156,263	
	第二類資本	28,219,934	29,800,183	28,434,793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95,853,465	100,220,770	91,591,05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8,554,146	897,895,563	851,893,378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351,160	359,280	352,97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0,931,575	41,443,950	41,443,950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36,963	4,074,075	6,753,150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46,173,844	943,772,868	900,443,456	
資本適足率		10.13%	10.62%	10.1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15%	7.46%	7.0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8%	3.16%	3.1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34%	4.45%	3.69%	

註：1. 本表資本適足率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四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25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比率。

2. 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九)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1	USD 55,762	1,833,343	1	USD 34,570	1,049,372	
2	CNY 13,079	62,928	2	CNY 39,251	173,752	
3	JPY 37,139	12,724	3	EUR 1,465	70,192	
4	SEK 574	2,466	4	NZD 359	8,308	
5	AUD 74	1,973	5	ZAR 2,072	7,921	

註：上述資料僅包含國內外幣淨部位，不包含國際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資訊。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36,722,277	\$ 47,003,393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52,848,401	57,861,345
保險金信託	-	1,092
安養撫育信託	142,243	109,150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444,285	386,708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245,430	593,15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有價證券信託	\$ 372,817	\$ 223,345
不動產信託	2,280,138	1,029,577
保管有價證券	153,351,376	173,828,850
	<u>\$ 246,406,967</u>	<u>\$ 281,036,611</u>

(士)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 託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 託 負 債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存款	\$ 727,838	\$ 703,080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178,600	227,200	金錢信託	\$ 90,233,673	\$ 105,738,233
金融資產			保險金請求權	178,600	227,200
普通股	360,640	192,398	有價證券信託	360,639	192,398
基金	89,713,189	105,083,184	不動產信託	2,284,983	1,032,673
債券	5,260	5,796	應付管理費	68	42
公平調整數	(2,304)	17,255	應付所得稅	189	98
應收利息	1,887	981	本期損益－		
土地	1,817,729	422,742	已實現資本損益	(13,114)	9,376
房屋及建築	5,956	1,185	收支投資收益	23,227	38,698
在建工程	246,796	553,889	已實現資本利得－		
預付稅款	-	49	基金	1,831	4,653
保管有價證券	153,351,376	173,828,852	未實現資本利得－		
			普通股	39,876	39,876
			基金	4,369	894
			未實現資本損失－		
			普通股	(27,699)	(8,930)
			基金	(15,532)	(15,344)
			已實現資本損失－		
			基金	(4,666)	(5,013)
			累積盈虧	(18,435)	13,281
			利息收入	9,246	1,660
			其他費用	(1,664)	(62,03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3,351,376	173,828,852
信託資產總額	<u>\$ 246,406,967</u>	<u>\$ 281,036,611</u>	信託負債總額	<u>\$ 246,406,967</u>	<u>\$ 281,036,6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金 額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727,838	\$ 703,080
保險金請求權	178,600	227,200
金融資產		
普通股	372,818	223,344
基金	89,698,707	105,069,493
債券	5,260	5,796
保管有價證券	153,351,376	173,828,852
土地	1,817,729	422,742
房屋及建築	5,956	1,185
在建工程	246,796	553,889
其他	1,887	1,030
信託資產總額	<u>\$ 246,406,967</u>	<u>\$ 281,036,61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收 入		
利息收入	\$ 9,246	\$ 1,660
費 用		
管理費	(1,043)	(1,125)
所得稅費用	(262)	(131)
其他費用	(359)	(60,780)
	7,582	(60,376)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831	4,65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369	894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櫃) 股票	39,876	39,87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4,666)	(5,013)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5,532)	(15,344)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櫃) 股票	(27,699)	(8,930)
本期淨利	<u>\$ 5,761</u>	<u>\$ 44,240</u>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投資帳面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自營、經紀及承銷業務	4.36%	696,551	-	60,047,459	-	60,047,459	4.36%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72,012	-	16,669,946	-	16,669,946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品製造、中西藥及化妝品批發零售	0.41%	61,540	-	32,286,333	-	32,286,333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裝工程	0.71%	1,872,923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西藥製造及批發	0.65%	8,753	-	426,615	-	426,615	0.65%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7,000	-	860,000	-	860,000	4.34%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取款機買賣、租賃及維修	5.00%	1,250	-	250,000	-	250,000	10.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00,00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32%	40,812	-	3,197,700	-	3,197,700	6.3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6%	46,446	-	13,734,000	-	13,734,000	3.4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20,000	-	5,944,790	-	5,944,790	2.5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電信)(註3)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0.46%	30,000	-	30,012,500	-	30,012,500	0.9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35%	2,000,000	-	210,000,000	-	210,000,000	11.9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5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5.88%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5.13%	19,285	-	1,771,047	-	1,771,047	5.1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6,749	-	2,936,740	-	2,936,740	0.9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0%	417	-	1,134,085	-	1,134,085	18.90%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各種農產品之冷凍冷藏	4.77%	(註4)	-	5,748,382	-	5,748,382	4.77%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89%	(註4)	-	382,500	-	382,500	6.89%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係原始投資金額 150,000 仟元減累計減損 120,000 仟元。

4.本行投資之順大裕及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八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二。

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行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行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本行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財務資訊

本行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未有佔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行	彰銀保代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	\$ 66,419	\$ 36,747	\$ 36,747	
"	彰銀保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500,000	100	19,299	8,648	8,648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	應收款項	\$ 68,789	依彰銀保代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手續費收入	173,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4%
				存款及匯款	167,424	"	0.01%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	應收款項	8,850	依彰銀保經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手續費收入	23,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存款及匯款	55,383	"	-
1	彰銀保代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68,789	依本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佣金費用	173,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7,424	"	0.01%
2	彰銀保經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8,850	依本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佣金費用	23,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38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